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356,6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87,7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3.94%；
- 本集團物聯網(「物聯網」)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393,4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85,33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10.32%，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37.89%；
- 本集團物聯網業務產生之分類業績約為98,4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7,3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63.42%；
- 本集團投資業務產生之分類業績約為61,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44,72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82.06%；及
- 除稅前溢利主要源自(i)物聯網業務產生之分類業績約98,4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7,380,000港元)；及(ii)投資業務產生之分類業績約61,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44,720,000港元)，當中已抵銷(i)融資成本約47,1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790,000港元)；及(ii)購股權開支約12,4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99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業績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356,649	287,771
銷售成本		<u>(232,252)</u>	<u>(196,544)</u>
毛利		124,397	91,227
其他收入	4	16,146	6,9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778)	(27,6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5,066)	(76,117)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u>126,221</u>	<u>314,477</u>
經營溢利		132,920	308,875
融資成本	5(a)	(47,156)	(10,78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408	46,14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11(a)	(414)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u>—</u>	<u>8,740</u>
除稅前溢利	5	92,758	352,971
稅項	6	<u>(16,668)</u>	<u>(1,574)</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期內溢利		<u>76,090</u>	<u>351,397</u>
其他全面虧損：			
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9,09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354)	53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2,788)</u>	<u>40</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16,142)</u>	<u>(18,51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59,948</u></u>	<u><u>332,883</u></u>
下列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4,222	347,012
非控股權益		<u>21,868</u>	<u>4,385</u>
		<u><u>76,090</u></u>	<u><u>351,397</u></u>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517	328,430
非控股權益		<u>19,431</u>	<u>4,453</u>
		<u><u>59,948</u></u>	<u><u>332,883</u></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8	<u><u>0.59</u></u>	<u><u>4.80</u></u>
每股攤薄盈利	8	<u><u>0.58</u></u>	<u><u>4.8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96	32,916
無形資產	9	156,235	33,144
商譽	10	1,194,558	266,5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764	93,14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357,606	493,0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13	1,634
遞延稅項資產		331	317
		<u>1,843,103</u>	<u>920,7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547	101,32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	83,559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2,212,700	1,707,758
應收或然代價	19(c)	452	–
應收貸款	13	32,836	30,7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71,641	393,3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31	2,2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9,892	228,247
		<u>3,011,699</u>	<u>2,547,1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45,639	288,765
應付所得稅		15,658	6,072
計息借貸	16	276,155	374,019
承兌票據	17	417,314	55,000
		<u>954,766</u>	<u>723,856</u>
流動資產淨值		<u>2,056,933</u>	<u>1,823,3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00,036</u>	<u>2,744,096</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6	508	582
遞延稅項負債		33,717	2,867
應付或然代價	19(c)	15,916	–
承兌票據	17	<u>632,470</u>	<u>476,337</u>
		<u>682,611</u>	<u>479,786</u>
資產淨值		<u>3,217,425</u>	<u>2,264,31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148	8,136
儲備		<u>3,016,171</u>	<u>2,106,8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026,319	2,115,000
非控股權益		<u>191,106</u>	<u>149,310</u>
股權總值		<u>3,217,425</u>	<u>2,264,31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情況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年初至今之申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應收／應付或然代價、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若干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項目則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業務合併產生之或然代價

將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帳。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盈虧於損益帳中確認。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由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夠合理地估計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內部報告，評估該等分類之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按其業務性質建構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一五年：兩個）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物聯網（「物聯網」）及相關業務
- (b) 證券及其他投資（「投資」）

本集團其他經營分類並不達到釐定可報告分類之任何量化最低要求。該等其他經營分類之資料已計入「未經分配」一欄。

分類業績指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當中並無分配融資成本。以下分析為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報告之方法，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聯網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物聯網業務產品	280,985	—	—	280,985
物聯網業務之服務收入	112,471	—	—	112,471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12	—	12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40,152)	—	(40,15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3,333	3,333
總收益	393,456	(40,140)	3,333	356,649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98,472	61,853	(20,411)	139,914
融資成本				(47,156)
除稅前溢利				92,75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物聯網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物聯網業務產品	228,839	–	–	228,839
物聯網業務之服務收入	56,492	–	–	56,492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1,591	–	1,59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849	849
總收益	285,331	1,591	849	287,771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37,382	344,719	(18,345)	363,756
融資成本				(10,785)
除稅前溢利				352,971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物聯網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269,984	2,516,015	68,803	4,854,802
分類負債	(614,651)	(332,065)	(690,661)	(1,637,3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物聯網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162,665	2,222,372	82,915	3,467,952
分類負債	(305,774)	(407,383)	(490,485)	(1,203,642)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附註17)	11,376	3,290
來自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	1,550	1,26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呆帳撥備	-	98
政府補助	2,276	2,293
其他	944	-
	<u>16,146</u>	<u>6,941</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後列帳：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利息	13,635	3,618
承兌票據利息 (附註17)	33,511	7,167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10	-
	<u>47,156</u>	<u>10,785</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4,265	-
貿易應收款項呆帳撥備	254	-
存貨成本 (附註)	187,914	154,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73	4,228
匯兌收益淨額	(637)	-
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9,186	6,807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67,366	62,739
— 包括有關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2,430	9,986
	<u>12,430</u>	<u>9,986</u>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之15,53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31,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按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實體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抵銷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其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本公司四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間）中國附屬公司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而於三年期內享有1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之減免稅率。本公司一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其設定溢利（即按照認可計稅方法計算之收益之10%）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7,953	1,269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97)	—
	<u>17,756</u>	<u>1,269</u>
遞延稅項	<u>(1,088)</u>	<u>305</u>
期內稅項開支	<u><u>16,668</u></u>	<u><u>1,574</u></u>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4,2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7,01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9,249,137,783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36,390,53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後計算。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包括購股權及將根據溢利保證安排發行之代價股份，須受限於若干特定條件，並按或然可發行股份處理。或然可發行股份被視為發行在外，並在適當情況下於報告期結束日根據所得資料納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內，猶如或然事項之條件被視作已經達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之若干特定條件已達成，故50%之未行使購股權被假定為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行使，並被納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溢利保證之條件則尚未全面達成，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此方面之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之特定條件尚未全面達成，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電腦軟件版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帳面金額 (經審核)	-	-	33,968	33,968
匯兌調整	-	-	(824)	(8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 (經審核)	<u>-</u>	<u>-</u>	<u>33,144</u>	<u>33,14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帳面金額 (經審核)	-	-	33,144	33,14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9)	124,703	2,961	-	127,664
攤銷	(4,157)	(108)	-	(4,265)
匯兌調整	-	-	(308)	(30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 (未經審核)	<u>120,546</u>	<u>2,853</u>	<u>32,836</u>	<u>156,235</u>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客戶關係及電腦軟件版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攤銷於其5年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撥備。

10.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帳面金額對帳		
於報告期初	266,592	114,78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9)	<u>927,966</u>	<u>151,806</u>
於報告期結束日	<u>1,194,558</u>	<u>266,592</u>
成本	1,194,558	266,592
累計減值虧損	<u>-</u>	<u>-</u>
	<u>1,194,558</u>	<u>266,592</u>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110,106</u>	<u>110,106</u>
財富管理產品，按公平值	<u>-</u>	<u>83,559</u>
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u>247,500</u>	<u>395,450</u>
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12,536)</u>
(a)	<u>247,500</u>	<u>382,914</u>
	<u>357,606</u>	<u>576,579</u>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u>357,606</u>	<u>493,020</u>
流動部分	<u>-</u>	<u>83,559</u>
	<u>357,606</u>	<u>576,57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Joint Global Limited (「JGL」) 6.4%股本權益及歌德豪宅有限公司 (「歌德豪宅」) 1.56%股本權益，帳面值分別為95,464,000港元 (扣除減值虧損12,536,000港元) 及39,9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JGL及歌德豪宅之全部股本權益，銷售所得款項分別為95,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以收購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換取現金，故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合共約為414,000港元，已於損益帳確認。

餘額指本集團於Co-Lead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15.8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2%) 股本權益。

12.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340,369	1,172,929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股票掛鈎票據		520,117	475,123
非上市基金	(a)	217,728	–
財富管理產品		74,720	–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合約		59,766	59,706
		<u>2,212,700</u>	<u>1,707,758</u>

附註：

- (a) 期內，本集團與一名私募基金經理（為獨立第三方，一間已登記及經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可之公司）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合共21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基金單位。該等基金單位可隨時於贖回前發出不少於5日之書面通知予以贖回。

13. 應收貸款

借款人獲授之貸款須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有關結餘包括應收下列各方之貸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三方		53,126	51,038
呆帳撥備	(a)	<u>(20,290)</u>	<u>(20,290)</u>
計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結餘		<u>32,836</u>	<u>30,748</u>

附註：

- (a) 於報告期結束日，(i)應收貸款32,8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48,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4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厘）計息，為無抵押及無逾期；及(ii)貸款結餘20,2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90,000港元）乃逾期未付，並已悉數減值。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	(a)	1,600	2,268
來自第三方		328,371	294,960
呆帳撥備		(269)	(20)
	(b)	<u>329,702</u>	<u>297,208</u>
應收票據		<u>4,155</u>	<u>2,832</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73,456	63,693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u>64,328</u>	<u>29,601</u>
		<u>137,784</u>	<u>93,294</u>
		<u>471,641</u>	<u>393,334</u>

附註：

- (a)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擁有60日信貸期。
- (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帳撥備)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218,119	223,774
91至180日	17,339	6,041
181至365日	65,016	31,525
365日以上	<u>29,228</u>	<u>35,868</u>
	<u>329,702</u>	<u>297,208</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u>127,422</u>	<u>152,500</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44,280	86,465
應付利息		19,952	14,216
其他應付帳款		13,147	11,917
已收貿易按金		<u>40,838</u>	<u>23,667</u>
		<u>118,217</u>	<u>136,265</u>
		<u><u>245,639</u></u>	<u><u>288,765</u></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98,856	124,885
91至180日	8,369	8,143
181至365日	6,892	2,835
365日以上	<u>13,305</u>	<u>16,637</u>
	<u><u>127,422</u></u>	<u><u>152,500</u></u>

16. 計息借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有擔保		–	23,874
孖展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a)	125,022	350,000
孖展貸款，有抵押	(b)	150,986	–
融資租賃債務		655	727
		<u>276,663</u>	<u>374,601</u>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508	582
流動部分		<u>276,155</u>	<u>374,019</u>
		<u>276,663</u>	<u>374,601</u>

附註：

(a) 孖展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孖展貸款以於證券孖展帳戶持有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市值約為571,4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擔保。孖展貸款按最優惠年利率加3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須按要求償還。

(b) 孖展貸款，有抵押

孖展貸款以於證券孖展帳戶持有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市值約為550,000,000港元。孖展貸款按最優惠年利率加3厘計息，須按要求償還。

17. 承兌票據

	債務部分 千港元	遞延首日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144	29,741	77,885
已發行承兌票據於初始日期之公平值	434,591	-	434,591
新發行承兌票據於初始時未於損益帳確認之首日收益	-	20,409	20,409
年內利息支出	21,115	-	21,1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承兌票據應付利息	(14,400)	-	(14,400)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	(8,263)	(8,2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9,450	41,887	531,337
已發行承兌票據於初始日期之公平值	182,712	-	182,712
已發行承兌票據於收購附屬公司當日之暫定公平值 (附註19)	317,425	-	317,425
新發行承兌票據於初始時未於損益帳確認之首日收益	-	17,288	17,288
期內利息支出 (附註5(a))	33,511	-	33,5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承兌票據應付利息	(21,113)	-	(21,113)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附註4)	-	(11,376)	(11,37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1,985	47,799	1,049,78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632,470
流動部分			417,314
			1,049,7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476,337
流動部分			55,000
			531,337

18. 股本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年初及 期／年終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8,136,390	8,136	723,639	724
發行紅股	-	-	6,512,751	6,512
發行新股份	-	-	900,000	900
發行新股份(附註(a))	500,000	500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u>1,512,000</u>	<u>1,512</u>	-	-
於期／年終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148,390</u>	<u>10,148</u>	<u>8,136,390</u>	<u>8,13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42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512,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進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進念」)51%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收購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9(a)。

19.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進念及其附屬公司（「進念集團」）51%股本權益（「進念集團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進念之售股股東（「售股股東A」）訂立一份買賣協議（「進念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售股股東A有條件同意出售進念51%股本權益，透過按每股0.51港元向售股股東A發行1,51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禁售期為由發行日期起計1.06至2.06年）及330,48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年利率為3厘）支付。已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之暫定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持有進念51%股本權益，而進念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根據進念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一部分，售股股東A共同及各別地、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進念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分別少於144,000,000港元及216,000,000港元，則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賠償不多於440,640,000港元及660,960,000港元。

賠償額會從已發行承兌票據連同相關利息中扣除，而任何餘額將以現金結清。根據此項安排已產生應收或然代價。

進念集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結束日，應收或然代價之暫定公平值為452,000港元。

(b) 收購杭州樂佩通信有限公司（「樂佩」）及其附屬公司（「樂佩集團」）75%股本權益（「樂佩集團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樂佩之售股股東（「售股股東B」）就本集團收購樂佩之75%股本權益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售股股東B同意出售樂佩之67.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9,586,000港元）；及(ii)本集團同意向樂佩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991,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359,000港元）用於增加樂佩之註冊資本，而餘額人民幣4,700,000元（相等於約5,632,000港元）則用作樂佩之資本儲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持有樂佩之75%股本權益，而樂佩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一部分，本集團已與售股股東B訂立一份溢利保證協議（「溢利保證協議」），據此，倘樂佩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分別達到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5,346,000港元）、人民幣5,850,000元（相等於約6,950,000港元）及人民幣7,605,000元（相等於約9,036,000港元），則本集團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售股股東B支付現金最多人民幣4,898,000元（相等於約5,718,000港元）及人民幣9,477,000元（相等於約11,064,000港元）。

與此同時，售股股東B共同及各別地、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樂佩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少於保證水平，則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賠償不多於人民幣5,608,000元（相等於約6,663,000港元）、人民幣7,290,000元（相等於約8,661,000港元）及人民幣9,477,000元（相等於約11,260,000港元）。額外代價或賠償將以現金結清。

樂佩溢利保證產生應付或然代價，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計量。

於報告期結束日，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15,916,000港元。

* 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英文翻譯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 (c) 下表概述於各收購日期已付之代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之暫定公平值以及確認非控股權益之金額：

	進念集團 收購事項 千港元 (附註(i))	樂佩集團 收購事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初步代價			
以現金支付	–	9,586	9,586
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665,732	–	665,732
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附註17)	317,425	–	317,425
出資	–	5,991	5,991
	<u>983,157</u>	<u>15,577</u>	<u>998,734</u>
(應收)應付或然代價	<u>(452)</u>	<u>15,916</u>	<u>15,464</u>
總代價	<u><u>982,705</u></u>	<u><u>31,493</u></u>	<u><u>1,014,198</u></u>

	進念集團 收購事項 千港元 (附註(i))	樂佩集團 收購事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之			
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9	144	2,353
無形資產 (附註9)	127,664	–	127,664
存貨	–	307	3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4,073	8,925	62,9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522	1,223	30,745
應付稅項	(11,806)	–	(11,8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42)	(2,930)	(14,872)
遞延稅項負債	(31,916)	–	(31,916)
	<u>157,804</u>	<u>7,669</u>	<u>165,473</u>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非控股權益 [#]	(77,324)	(1,917)	(79,241)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10)	902,225	25,741	927,966
	<u>982,705</u>	<u>31,493</u>	<u>1,014,198</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9,586)	(9,586)
從附屬公司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9,522	1,223	30,745
	<u>29,522</u>	<u>(8,363)</u>	<u>21,159</u>
收購相關成本	<u>409</u>	<u>63</u>	<u>472</u>

附註：

- (i) 進念集團收購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和相關代價，目前均由仲量聯行暫時釐定。於本公佈日期，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所需進行的估值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管理層只按所能掌握的最新資料暫時釐定有關價值。任何於估值及其他計算完成時對暫定價值之調整將於收購日起計12個月內確認。有關調整將按猶如公平值於收購日已確認作為計算基準。商譽亦將按假設公平值已於收購日使用而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62,998,000港元。該等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合約總金額為62,998,000港元，當中並無結餘預期不可收回。出資亦計入樂佩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由於其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故計算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時已撇除出資。

[#] 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於進念集團及樂佩集團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比例計量。

- (d) 商譽源自本集團經歷收購事項後所收購業務預期會產生之協同效應。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預期已確認之商譽不會用於扣除所得稅。

收購相關成本並無計入所轉讓之代價，其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20. 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之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3,022	-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u>50,994</u>	<u>-</u>
於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確認之差額	<u><u>12,028</u></u>	<u><u>-</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實達外設」）83%股本權益。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52,372,200元（相等於約63,022,000港元）向一間關連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90%權益）增購實達外設餘下17%股本權益。代價乃以現金結清。

該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其後實達外設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實達外設17%股本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英文翻譯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21.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日後進行之事項概述如下：

(a) 有關一項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就其建議收購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集團」，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約30%股本權益與昂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昂展投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90%權益）（「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公佈。

(b)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95,800,000份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8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

* 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英文翻譯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曾進行下列主要業務活動：

物聯網（「物聯網」）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再進行三宗收購，加強物聯網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進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進念」）及其附屬公司（「進念集團」）51%股本權益。進念集團主要從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宗商品行業之公司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推廣研究、軟件設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策略業務諮詢及開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實達外設」）及其附屬公司（「實達外設集團」）餘下17%股本權益。實達外設集團主要於中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電腦以及銷售點電子產品，並以自有品牌名稱「實達(Start)」向機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深圳市海億康科技有限公司（「海億康科技」）完成收購杭州樂佩通信有限公司（「樂佩」）及其附屬公司（「樂佩集團」）75%股本權益，樂佩主要從事於中國研發、設計及製造千兆無源光網路（「GPON」）及乙太網無源光網路（「EPON」）通信相關的光纖傳輸網絡設備及軟件產品，擁有多年的GPON/EPON產品研發經驗和廣泛的市場客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物聯網業務收益約為393,46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10.32%，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37.89%。物聯網業務產生除稅及融資成本前純利約98,4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63.42%。收益及純利顯著增加主要是源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收購深圳市中光遠科技有限公司（「中光遠科技」）、廣州大庫工業設備有限公司（「大庫工業」）及海億康科技，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收購進念集團及樂佩集團。

證券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作短期及長期投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因出售若干證券而錄得已變現虧損約40,150,000港元，並於損益中就短期投資確認未變現收益約126,220,000港元。作長期投資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並無變動。

中國經濟放緩引起關注，促使各國修訂經濟增長前景，環球金融市場經歷一輪動盪。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至今持續反覆，與回顧期初比較，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下跌約2%（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升約11%）及約6%（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升約6%）。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持重大投資（即帳面金額佔本集團資產總值超過10%之投資）如下：

證券類別		本公司所持股份／相關股份 所佔持股量之百分比		於損益帳按 公平值處理／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分類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之 未變現收益或 公平值增加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或 公平值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恒生中型股指數成份股甲 (附註1)	普通股	0.71%	0.74%	可供出售	-	(41,114)	110,106	110,106
		6.44%	6.76%	於損益帳 按公平值處理	-	(110,855)	1,005,824	1,005,824
	認股權證及認沽期權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損益帳 按公平值處理	60	59,706	59,766	59,706
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成份股乙 (附註4)	股票掛鈎票據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損益帳 按公平值處理	44,994	17,123	520,117	475,123

附註：

1. 恒生中型股指數成份股甲指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嘉年華」）。嘉年華就其表現及前景刊發之資料載於披露易網站。根據已刊發之研究報告，嘉年華已建立強大之管理團隊，並計劃通過其業務模式(i)成為中國第一間大型綜合旅遊項目；(ii)於亞洲宣傳「嘉年華」品牌；及(iii)於全世界宣傳「嘉年華」品牌。根據已刊發之研究報告，嘉年華之青島項目預計將受惠於中國旅遊市場急速增長，然而，(i)嘉年華面對青島區內若干商場營運之強勁競爭，可能影響嘉年華達成預測到訪人次之能力；及(ii)嘉年華處於在全中國建立綜合旅遊項目之初期階段，結果無法確定。
2. 150,000,000股嘉年華股份受遠期安排規限，據此，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按行使價每股1.4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股份。認股權證賦予獨立第三方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隨時購買嘉年華股份，而認沽期權則賦予本集團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隨時要求獨立第三方購買嘉年華股份。
3. 本集團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後不時按照於贖回時出售相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酌情贖回股票掛鈎票據。

4. 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成份股乙乃於二零一五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銀行，因保密責任而不可指明。根據已刊發之研究報告，該銀行被視為高增長銀行，零售業務一直改善，風險管理相對審慎，貸款組合靈活。該銀行表示，其將積極發展傳統批發、零售及資產管理業務，同時發展「互聯網+」及「商業銀行+」創新業務，強化風險管理及監控，致力達致穩定市值增長。根據已刊發之研究報告，由於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國內流動性不明朗、競爭加劇加上利率市場化持續，故中國銀行業界別可能面對充滿挑戰性之經營環境，在達致可觀增長時可能出現資產質量惡化。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並持有更多增長潛力穩定之指數成份股（包括但不限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恒生指數、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小型股指數及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此外，股份市價亦受相關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所在行業前景影響。

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多名借款人提供短期貸款。該等短期貸款按年利率介乎10厘至18厘計息。於回顧期內，貸款業務為本集團貢獻3,330,000港元之貸款利息收入。

前景

物聯網業務

隨着本集團收購進念集團51%股本權益，增強本集團軟件技術能力，將本集團業務延伸到互聯網金融及相關領域，包括大宗商品供應鏈、信息資訊、物聯網倉儲物流、交易清算支付等方面的管理與服務。

展望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向一站式的物聯網解決方案企業方向邁進，透過旗下集團公司為企業級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數據管理服務及「現代工業產業鏈智慧中樞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透過集團內部協同效應的效果，消除內部技術轉移壁壘，大幅縮短技術開發時間，加快配套設備引進，提高研發效率，為客戶提供完整物聯網解決方案。同時可降低採購成本、加快供貨速度、提升品質標準和擴大現有客戶群體，進而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期內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356,6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87,770,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92,7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52,97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64,31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3,217,43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主要源自(i)物聯網業務產生之分類業績約98,4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7,380,000港元）；及(ii)投資業務產生之分類業績約61,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44,720,000港元），當中已抵銷(i)融資成本約47,1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790,000港元）；及(ii)購股權開支約12,4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99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現金資源、計息借貸以及配售新股份及承兌票據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維持於約193,8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1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主要是由於收購實達外設及樂佩所致。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借貸及長期債務（包括承兌票據）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41.2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1%）。負債資產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增加配售本金總額為530,48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217,4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4,310,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4,85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7,95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56,9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3,33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3.15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一名獨立投資者配售50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42港元。是項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完成。本公司收取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204,670,000港元，直至本公佈日期，其中約(i) 66,25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 17,4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貸款；及(iii) 121,020,000港元已用作證券投資。因此，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由8,136,390,530股增加至8,636,390,530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向若干賣方發行1,512,000,000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51港元，作為收購進念51%股本權益之代價。因此，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均由8,636,390,530股增至10,148,390,530股。

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148,390,530股股份。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孖展融資。該等融資以本集團帳面金額為1,340,3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2,930,000港元）之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帳面金額為110,1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110,000港元）之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融資中之276,0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將銀行存款3,9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0,000港元）質押予銀行，作為就貿易融資信貸及向中國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發出擔保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兩年期4厘優先有擔保有抵押票據，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票據」）。票據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擔保，及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押記作為抵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於中國之收益及經營成本以本集團進行銷售或產生成本之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董事會於回顧期內認為無必要使用對沖工具。董事將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貨幣風險。

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再進行三宗收購。交易詳情於本公佈附註19及20披露。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佈附註19(c)所披露之應付或然代價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衍生股份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楊曉櫻女士（「楊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60,000,000	270,000,000	2.66%	1
蔡志輝先生（「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2,363,900	72,363,900	0.71%	2
曾濤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20%	3

附註1： Toplap International Limited（「TIL」）（21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由楊女士擁有90%權益。60,000,000股股份衍生自本公司授予楊女士之60,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購股權可以行使，從而換取60,000,000股股份。

附註2： 該72,363,900股股份衍生自本公司授予蔡先生之72,363,900份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購股權可以行使，從而換取72,363,900股股份。

附註3： 該20,000,000股股份衍生自本公司授予曾先生之20,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購股權可以行使，從而換取20,000,000股股份。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指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7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駐於香港，並約有1,374名僱員駐於中國。僱員薪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均按個人表現及經驗和參照市場水平釐定。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承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機會，取得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止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凡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個別指明單一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中之最高者。

下表披露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期內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楊女士 (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0.247港元	60,000,000	-	-	60,000,000
蔡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0.247港元	72,363,900	-	-	72,363,900
曾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0.247港元	20,000,000	-	-	20,000,000
僱員總計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0.247港元	551,275,150	-	100,863,900	450,411,250
總計			703,639,050	-	100,863,900	602,775,150

附註： 該等股份以TIL名義登記，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女士擁有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當作於TIL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按照本公司獲得之資料，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投票權之	
		百分比 (好倉)	百分比 (淡倉)
景百孚先生（「景先生」）（附註1）	5,283,433,350	52.06%	-
李大熙先生（「李先生」）（附註2）	828,022,942	8.16%	-
趙振中先生	592,941,176	5.84%	-

附註：

1. 景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Mystery Idea Limited及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分別為5,116,673,350股及11,26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以及嘉年華（155,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嘉年華由景先生間接擁有68.11%權益。
2. 李先生全資擁有Giant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Giant Profit」），而Giant Profit擁有353,670,000股股份之權益。因此，李先生被當作於Giant Profit所持353,6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將因分別作為474,352,942股及353,67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被當作於828,022,9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a)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楊曉櫻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一人同時兼任，惟所有重大決定均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具有足夠權力平衡，且讓本公司保持強而有力之管理。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其現行架構及委任適當人選履行主席職務之需要。

- (b)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並無釐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然而，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全體非執行董事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接受重選。
- (c)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由於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必須由董事出席，因此，張小滿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而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以來，須於本公佈內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曉櫻女士目前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555.SZ）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734.SH）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滿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鴻先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全部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滿先生、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及陳鴻先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曾濤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董事及管理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鴻先先生、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及張小滿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以及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甄選，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鴻先先生、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及張小滿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情況，並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在資源、資格及經驗方面是否足夠。

登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tiantech.com)「投資者資訊」項下之「公告」內。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盡責忠誠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以及不斷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股東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曉櫻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楊曉櫻女士 (行政總裁)

曾濤先生

蔡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張小滿先生

陳鴻先先生